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72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麗慧即林嘉慧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180元。惟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施行日期：114年1月1日）；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原告請求的起訴前孳息(利息)、違約金，應併入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1,458.55元(計算式：本金164,006元+起訴前利息26,289.44元+起訴前違約金54,559.11元；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扣除已繳裁判費6,180元，尚應補繳納裁判費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項目	計算本金 (元)	計息起算日 (年/月/日)	計息末日 (年/月/日)	年利率	金額 (元)
1	本金	164,006				164,006
2	利息	164,006	97/1/7	114/5/13	9.24%	262,893.44
3	違約金	164,006	96/2/12	96/8/11	0.924%	751.48
4	違約金	164,006	96/8/12	114/5/13	1.848%	53,807.63
					合計	481,458.55